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竹簡字第157號

原　　告　俞惠娟
被　　告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技典
訴訟代理人　陳泓鋼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2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5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林彥君，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林技典，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可按，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訂有明文。原告以原告前向被告訂購大金冷氣3 台，其中1 台因配線安裝有嚴重瑕疵問題，另外2 台尚未安裝，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大金廠牌分離式冷氣3 台交付原告，並將前開冷氣安裝至原告所有門牌號碼新竹市○○路○○○ 巷○○○ 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嗣於言詞辯論程序中，原告以已安裝之冷氣有安全疑慮之瑕疵而主張解除全部契約，具狀更正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540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就瑕疵給付（冷氣安裝）部分恢復原狀。（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損害賠償20,000

元，有起訴狀、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及民事補充聲明及理由狀在卷可憑，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原告於108 年5 月2 日向被告訂購大金RHF-25RVLT一對一冷暖分離式冷氣3 台（下稱系爭商品），含配銅管排水安裝，3 台價金共計75,540元，另2 個架子價金5,000 元，原告共付80,540元予被告；被告於108 年5 月14日派人先安裝1 台後，當天原告則接獲警衛及鄰居通知有看見室外機有冒煙及火花，原告立即報警及通知被告處理，被告派員至原告家中查看，得知應是配線安裝有嚴重瑕疵，除向原告道歉外，並允諾會負責3 台冷氣安裝施工及配置圖，不再額外收費，然經原告多次通知，亦請消保官協調，惟被告迄今仍未處理。

（二）就本案被告已安裝但有安全疑慮之1 台大金變頻冷氣及原告已採購但尚未安裝之2 台大金變頻冷氣，原告依民法第359 條規定，請求解除全部契約。亦即，被告應將已安裝之冷氣拆下並恢復牆面原狀，並加計遲延利息返還原告已支付之冷氣及安裝服務全部價金80,540元。

（三）又被告因安裝不當造成冷氣電源發生火花，原告因擔心造成火災，夏天無法使用冷氣，使原告憂懼生命財產之安全，除造成原告財產之損失外，亦使原告精神受到痛苦，為處理此事多次奔波，疲憊不堪。爰依民法第184 條及第195 條，請求損害賠償。

（四）綜上，並於本院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80,540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就瑕疵給付（冷氣安裝）部分恢復原狀。3.被告應給付原告損害賠償20,000元。

二、被告則以：

（一）原告主張無非以被告出售之系爭商品有安裝後經鄰人反應有冒出火花等害及安全之事等語。然系爭商品業經被告委

由原廠合格技師初判，並無上情存在，原廠初步檢測後亦認系爭商品正常，故系爭商品屬正常品而無瑕疵可指，原告主張系爭商品有重大瑕疵，容有誤會。

（二）另原告亦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本件系爭商品存有足以滅失、減少系爭商品價值或通常效用或依契約預定效用或依契約預定效用之「重大瑕疵」。觀其書狀通篇文字所載，皆著墨於被告公司服務人員態度及積極性欠妥，原告前亦有提出刑事告訴而得不起訴之結果，而系爭商品之效能已然非其主要爭執之點，顯有謬誤。

（三）原告又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惟其請求權基礎，衡諸民法第184 條之規定，自當就被告公司係有何故意、以及過失處負舉證責任，要難僅憑空言主張即認被告公司有何故意及過失之處。又提出訴訟後續所衍生之到庭、閱卷、撰狀主張等行為概係訴訟當事人為維護自身權益，應為且當為之訴訟行為，更何況本件訴訟係原告所起訴，其既欲主張訴訟上之權益，又不願負擔程序上必然支出之成本，反欲將上揭成本轉嫁至被告公司，顯然與訴訟上實務見解以及社會上一般人社會經驗與通念明顯有所出入，更資足證原告非基於理性思考，臨訟空言主張。

（四）綜上，並於本院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以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三、原告主張原告於108 年5 月2 日向被告訂購系爭商品，含配銅管排水安裝，3 台價金共計75,540元，另2 個架子價金5,000 元，原告共付80,540元予被告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簽帳單、工程確認書、信用卡帳單在卷可積。是本件本院所應審究者為：（一）兩造間買賣契約是否經原告解除？（二）原告是否得向被告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經查：

（一）關於兩造間買賣契約是否經原告解除部分：

1.被告於108 年5 月14日派人先安裝1 台後，當天原告則接獲警衛及鄰居通知有看見室外機有冒煙及火花，原告立即報警及通知被告處理，被告派員至原告家中查看，得知應

是配線安裝有嚴重瑕疵等語，惟為被告所否認。

2.原告雖於本院表示室外機有冒煙及火花一事有向青草湖派出所、新竹市消防局報案等語。本院分別向該派出所、消防局函查，經該派出所及消防局均回覆本院108 年5 月間並無相關報案紀錄，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108 年8 月19日竹市警三分偵字第1090017679號函檢附之職務報告、新竹市消防局109 年9 月7 日局消勤字第1090011627號函（見本院卷第289-291 頁、第299 頁）在卷可按。

3.另原告於108 年7 月18日對被告公司董事長、被告公司新竹店店長提出背信、詐欺告訴時，曾提及108 年5 月14日被告公司新竹店派遣2 名安裝工人至原告家中安裝1 台空調，安裝後安裝人員告知原告讓它運轉，至15時警衛告知原告室外機有冒小火花，然此為原告陳述，並無相關事證可資佐證，原告前開陳述難認為真實。

4.且證人曾翔祺亦於本院證述：被告公司於108 年5 月14日有派委外人員去原告家中安裝冷氣，5 月底門市回報表示安裝上有爭議，因為多次和原告約定要安裝，因工作上的關係及個人因素無法如期完成安裝，希望我們去和原告協商。印象中被告公司實際與原告約定時間並前往安裝約有3 至4 次，安裝完第1 台後，在裝第2 台室外機後，原告要去上班，就沒有繼續安裝。後來沒有安裝完成的實際原因第1 個是時間無法配合，第2 個是委外商因為去太多次無法完成，所以不願意繼續承接施作。伊5 月底與桃園區配送單位主管、修繕單位主管去系爭房屋勘查，原告表示室外機有火花，修繕單位主管有相關電器證照，有在現場進行檢測，檢測結果為正常，也沒有漏電，後續門市也有協助報修大金原廠，大金原廠檢測也是正常（見本院卷第242-245 頁）等語。原告主張所購買之冷氣裝設有瑕疵，顯無可採。

5.被告公司出售冷氣機裝設上既無原告主張瑕疵，原告主張解除兩造間之買賣契約，即屬無據。原告請求解除後之回

復原狀即請求返還買賣價金、安裝費用、回復牆壁原狀，亦屬無據。

（二）關於原告是否得向被告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部分：

原告主張被告因安裝不當造成冷氣電源發生火花，原告因擔心造成火災，夏天無法使用冷氣，使原告憂懼生命財產之安全，除造成原告財產之損失外，亦使原告精神受到痛苦，為處理此事多次奔波，疲憊不堪，請求精神損害賠償。惟查，被告並無因安裝不當造成冷氣電源發生火花之情形，已如前述，且前開情形原告其所主張為財產權受損，其請求人格權損害賠償，亦屬無據。

四、綜上所陳，被告並無原告主張有安裝上之嚴重瑕疵，原告主張解除契約並請求回復原狀、精神上損害賠償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邱玉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筱筑